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（存根）

梅区人社监改令字〔2022〕第 602 号

梅州市强安兴物流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在举证期限内未举证；
- 二、拖欠劳动者朱思雨的工资 2290 元未付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现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指令如下：

足额支付朱思雨的工资 2290 元。

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张智杰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2261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7 月 14 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